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专题信息

第四期

两会教育信息

2018年3月

目 录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谈职业教育	1
新时代高等教育如何作为？杜玉波、林建华、邱勇这样说	3
职业教育如何找准发展新定位	7
职业教育进入“校企主导”时代	1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13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谈职业教育

“产教协同，产是支撑、教是核心；校企合作，校是龙头、企是基础”

新华社记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去年底，国办也出台相关文件，提出了 30 条具体政策。我想问一下，目前这些政策的推进情况如何？下一步，还会在哪些地方重点发力解决这些问题？

陈宝生：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其实是起步最早的，福建的马尾船政学堂就是我们最早的职业教育，洋务派办的学校就是职业教育。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各方面原因，职业教育发展比较滞后，近些年有了很大发展。党的十九大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职业教育作出了总体安排，国务院也出台了相关文件。你关心这个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我可以告诉你，贯彻十九大精神、贯彻这个文件，我们做了三件事：

第一，落实规划。我们出台了《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并且对这个《指南》设计的任务按部门进行了分解。落实这个规划，面上抓项目，这是全覆盖的，各省份各行业都有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具体项目。点上抓标杆，我们以制造业为主，辐射若干行业、产业，选择了 344 个点作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标杆来培育，从中摸索路子、积累经验。整体抓指导，我们已经发布了 20 个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因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不一样的，要把“需”和“求”紧密结合起来。

第二，搭建平台。我们已经搭建了三个平台：一是职业教育活动周，这是一个论坛型的平台，大家研讨交流。二是产教融合对话，我们举行了 20 多场。这是对话类的平台，产和教相互之间进行对话，衔接需求。三是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这是一个竞赛类的平台，每年一期，进行检阅、进行竞赛，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第三，狠抓质量。职业教育的重心核心在质量，我们在这一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重点是要解决产教融合中的示范问题、产教融合中的协同创新问题、产教融合中的实训基地问题。我们组建了 1400 多个职教产业集团，联系 3 万多家企业，形成一种紧密的产教融合关系。我们还选择 360 多所学校，建设了一批产教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还和企业合作建成了 1440 多个实训基地。因为职业教育实训环节很重要，得有动手能力，这是它的质量基础。

我们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第一批遴选了 163 个单位，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试点一年后进行了年审年检，证明这个试点是成功的。然后，我们又遴选了第二批 203 个单位开展试点，现在是 366 个试点单位，叫作现代学徒制试点。这些措施都是为了解决“双师型”教师缺乏的问题，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学校和企业之间、产和教之间建立一个“旋转门”，建设一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来落实好这个规划，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向深度发展。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有两件事我觉得需要明确，那就是产教协同，产是支撑、教是核心；校企合作，校是龙头、企是基础。要处理好这个关系，把学校建在产业基地、建在开发区里，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建在需求链上。这样我们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校企合作就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新时代高等教育如何作为？杜玉波、林建华、邱勇这样说

微言教育 2018-03-13

怎样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高校发展如何与国家和地方发展相结合？高校如何推进“双一流”建设？听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代表、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代表、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代表的观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杜玉波代表：

优化高等教育战略布局 加快“双一流”建设

完善“双一流”评价“中国标准”，构建中国特色的“双一流”建设长效机制

杜玉波说，对“双一流”的认定只是第一步，关键还是建设。“双一流”建设从方案设计之初就强调不是终身制，不是固化的，要根据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这种管理和支持机制的目的就是推动建设高校拿出成果、有所作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争得一席之地。因此，必须构建支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长效机制，引导高水平大学持续健康发展，其中科学评价是核心问题。

杜玉波指出，中国特色的“双一流”评价体系，首先要扎根中国大地，在适当借鉴国际经验和指标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建立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双一流”评价体系，引导高校把中国特色跟世界一流目标融合在一起，着力解决好国家和民族面临的时代问题。其次要突出服务国家需求、强化实践标准、淡化数字化指标导向，突出为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价值的评价。还要聚焦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评价导向，以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为根本使命。

■ **坚持服务导向，大力提升高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杜玉波说，高校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更加主动地支撑产业布局和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抢抓机遇、超前布局，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提高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杜玉波建议，一是建立完善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机制，进一步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科学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增强学科专业与市场结合的紧密度。二是大力健全协同育人、科研育人机制，推动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实施产学合作育人，汇聚社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三是大力增强高校创新服务能力，探索实施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行动，谋划国家实验室、国家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在高校建设布局，进一步支持高校建设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和大成果。

■ 提升中西部高校发展内生动力，优化高等教育战略布局

围绕中西部高校如何进一步发展，杜玉波建议，一是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国家层面出台意见，进一步引导高校在人才竞争中突出国际视野，突出“高精尖缺”的导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支持计划应当进一步加大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倾斜的力度。二是加大东部高校对口支援中西部高校力度，更多安排东部高校一流师资、一流学科平台、一流教育资源与西部高校实现共享，真委派专家、真拿出技术、真提供平台，确保取得实效。三是优化中西部地区高水平大学建设布局，在部省合建中西部高校的基础上，站在优化国家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把对中西部高校的支持和资源倾斜落到实处。

■ 把地方高校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为地方高校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杜玉波说，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大背景下，各地应该把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摆到增强当前和未来区域发展动力的高度上，帮助解决难题、克服瓶颈，加快提高水平。一是加快落实“放管服”，建议各地尽快提出“放管服”的实施细则，同时加强科学监管、优化服务，让“管”和“服”两个轮子都转起来，帮助高校把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出来。二是加大对地方高校的经费支持力度，结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参照中央高校生均拨款系数，实施地方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探索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学科专业建设长期支持机制，建立地方公办高校稳定的经费拨款制度。三是加速推动地方高校产教融合发展，以产教融合为导向，引导地方高校更主动对接产业需求，加快推动地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院校转型，真正做到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联动，同时将一些

“点”上的经验模式化、制度化并做好推广。

■ 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释放高校发展活力

杜玉波认为，要真正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一是把该放的真正放到位。针对高校反映比较多的编制、岗位管理、进人用人、职称评审、基建审批等“老大难”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协同，对准问题，瞄准需求，消除“堵点”。二是把该管的真正管起来。改革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用好信息公开等社会监督手段，探索建立高校依法自定规则、政府监管落实、违规者退出的新机制。三是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建立基于数据分析的监测机制、科学的监督抽查制度和教育基本质量监测体系，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烦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为高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代表：

将大学发展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之中

“将大学的发展，融入到国家和地方的发展之中，是中国大学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也是独特的优势。”林建华说，一方面，国家的发展为学校提供了很多资源，国家兴旺发达，大学就能够获得强大的发展动力。另一方面，大学扎根中国大地，主动聚焦中国的经济、文化、科技发展问题，努力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人才，提供新知识新思想新技术，在这个过程中，也就实现了自身的发展。

“北京‘四个中心’的建设和大学的发展是非常契合的，这样的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林建华说，北大一直努力服务北京、融入北京，“最近我们正在积极地推进北大与中关村科学城的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北大周边，打造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我们也在积极参与怀柔科学城的建设，通过一些重大科研设施的建设，深度融入到科学城的建设中。”

林建华说，“从学校自身来讲，我们希望，未来的北京大学有两种特征，一是平静如水，就是要把校园环境和学术氛围建设得更好，更加宁静、和谐，使老师能够静心教学科研，使学生们能够安心学习。另一种特征是激情似火，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深入地融入到北京和国家的发展当中，通过对国家和地方发展的贡献，增强我们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清华大学校长邱勇代表：

高教改革发展要置于全球化背景之下

“‘双一流’建设是国家重大工程，是提升高等教育整体质量的关键举措，其成效将代表国家高等教育的高度。”在邱勇的视野中，经济全球化导致世界高等教育格局发生变化，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因而，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一定要置于全球化的背景之下。

“‘双一流’建设要有中国特色，但不是建设中国特色的中国一流大学，而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这就需要在引领性、独特性、社会贡献率等方面有所体现。”邱勇解释说，要更加突出大学的引领性，将大学建设为创新高地和文化高地；要更加突出大学的独特性，将独特性融入办学理念、育人模式、治学治校方法之中；要更加突出大学对社会的贡献率，将发展视野拓展到为国家、世界、人类的发展作出大学的贡献。

“21世纪的大学要有全球视野，要能在全球范围获取资源、吸纳人才，这对中国大学来说既是挑战也是难得的机遇。”邱勇说，清华大学在2016年发布了历史上第一个全球战略，其核心是提升学生的全球胜任力。通过吸引更多全球学者来清华，让更多学生有机会走向世界，在提升国际合作办学程度的同时提升学校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推动“双一流”建设。

信息来源：微言教育

职业教育如何找准发展新定位

教育部网站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说起这些年职业教育的变化，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恒代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分享了一个故事。

“有一年我们在南疆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看到当地很重视职业教育，很多维吾尔族学生在职业学校学习。但是他们在职业学校学习的技能好像在当地还没有类似的产业能够支撑，也就产生了一个学了以后怎么用、怎么实现人生梦想的问题。”

去年，吴恒在北疆调研，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北疆一些企业，把在南疆进行过专门培训的职校学生引到企业里来，这些学生通过他们的技能实现了人生梦想。”在他看来，职业教育也是脱贫攻坚不可或缺的支撑。

今年两会期间，职业教育的讨论热度似乎不如往年那么高。难道是职业教育不受关注了？答案是否定的。在代表委员们看来，职业教育已经从坐而论道走向攻坚克难。现阶段发展职业教育，已从分析问题、寻找对策，转移到具体落实推进法规政策上。

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源自哪里？

3月4日，几位来自临沂的山东团全国人大代表聚在驻地楼下，开起了代表茶座，把自己今年的建议拿出来“晾晒”。

“我就是技校毕业的。啊，这个问题还没解决？”听到临沂市技师学院机械装配与维修系党总支书记夏兆纪代表说起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碰壁的问题，张建伟代表过来插嘴道。张建伟是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电事业部综合检修专工，前几年，他准备报考高级工程师，却被一条“大学本科学历”拒之门外。

遇到同样问题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杭州技师学院青年教师杨金龙的学生。“高技能人才在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中受到制约，甚至在一些企业的职务晋升中，也只承认全日制大专院校文凭。”杨金龙说。

为此，杨金龙建议科学调整人才的社会准入及发展机制。在国家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等条件设置中，将技师、高级工等明确写入报考条件，和本科、专科等学历享有同等的竞争机会。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相应政策，规范单位企业用人，明确高技能人才在职务晋升、

职称评聘中享有同等学力的权利。

“我当个石油工人多荣耀。”建国之初，一首《我为祖国献石油》曾激励无数人才投身生产一线。“现在，好多家长都不让子女到车间一线干操作岗位。”身在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火花科研组组长王钦峰感慨道。

王钦峰说：“现在的焊接岗位认可度越来越低，学校焊接专业招生难，企业焊接岗位招聘难；选择钳工、铸造工等岗位的人越来越少，供求关系严重失衡。”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杨金龙带来了一组数据：“目前，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 1.65 亿人，仅占就业人群的 20%，其中高技能人才 4971 万人，不足就业人群的 6%，而在日本占比为 40%，德国更是高达 50%。到 2020 年，全国高技能人才缺口将达 2200 万人。”

在“中国制造 2025”连续 3 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背景下，该如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高友东认为，不能只盯着学校，眼睛要向外看。他建议，建立国家统一的职业信息库、职业能力标准和职业资格制度。建立职业教育健康发展一系列外部配套制度，形成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人力资源需求调查的常态机制。

高友东说：“我们要建立国家统一的职业能力标准和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促进职业教育的育人标准、用人单位的用人标准、劳动者的能力认证标准的衔接和融合。要为各种职业建立自己独立并行的职业上升等级和阶梯，使所有的‘蓝领’具有与‘白领’同等的被认可的社会贡献。”

“我们为什么不能打造一批职校中的‘北大’‘清华’呢？”全国人大代表、武汉第二轻工业学校数控中心主任禹诚建议，建设一批职教体系中的名校，为大众提供高端职业教育服务，形成中国职教高端品牌，可以大大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改变广大家长和学生对职教的曲解。

企业职校的“蜜月期”何时到来？

每年毕业季，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实训中心主任王红军常常因为“给不出”学生而受到埋怨：“我有一个生产数控机床的企业家朋友，2017 年 10 月就

跟我打招呼，想从学校多招几个机械专业的学生，可该专业的学生当时已经全签约了。”

职业教育的高就业率令人欣喜，但是王红军也有忧虑：“职业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高就业率与低就业质量的矛盾。”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胡卫认为：“职业院校对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当地产业经济发展不够了解，而用人单位对院校人才培养参与度不够，未能在专业设置、课程配套方面起到足够作用。院校培养的人才不能够满足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从而导致就业质量偏低。”

校企合作，是解决职业教育质量问题的一条路径。

近日，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提出建立“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校企合作机制。由“政府主导”转为“校企主导”，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政策变化，对未来校企合作的走向将起到引领作用。

不过，也不能总是让职业学校用“热脸”去贴企业的“冷屁股”。全国人大代表、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海波反问一个问题：“既然企业接受学生就业，是职业教育的直接受益者，为什么培养学生的成本都是由政府和学生个人承担呢？”

目前，公办高职院校的培养成本由政府承担约 70%，由学生个人承担约 30%。在张海波看来，这也是学校企业关系不够“甜蜜”的原因之一。“虽然企业通过缴税间接承接了人力资源成本，但这种成本分担并不均衡，企业在此过程中感受不到分担培养成本与获取收益的关系，因此缺少参与职业教育的直接驱动力。”张海波说。

张海波建议，建立企业集体出资提供人力资源技术提升经费的制度。“一方面，在企业的应缴税收中，单独核定一部分作为职业院校经费，该部分费用按照企业接收应届毕业生的数量，由收费机关直接拨付给培养院校。另一方面，实行培养成本返还，对直接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企业，给予鼓励和帮扶。”

“企业在技能人才招聘、用人等方面与大专院校信息沟通不畅、联系不紧密。”全国人大代表、中航工业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汉中飞机分公司航空部件厂工人赵平建议，建立校企之间信息共享平台。学校培养专业与企业所需专业共享，企业发布所需专业信息，学校按信息要求设置相关专业，建立起“订单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并形成对接，校企联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企业的“二人转”能不能跳得起来，不能光是双方看对眼，政府这个“媒人”也很

关键。

既然职业教育是跨界教育，那自然是一块交叉地带。高友东说：“这就需要解决政府部门之间管理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责任和途径缺失的问题。”高友东建议，要组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机构，统筹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的相关资源，实现人力资源培养和使用的综合配置、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如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新生代的农民工，比起土地，更熟悉的是遍布灰尘的工地。”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全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全收认为，乡村振兴应该培养职业农民。今年两会，他提出了《关于培养职业农民为乡村振兴留住人才的建议》。

在张全收看来，培养职业农民不仅解决了“谁来种地”的现实难题，更能解决“怎样种地”的深层问题。张全收说：“在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制上下功夫，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激发农民提高种养殖技术的内生动力。”

“我是农村泥瓦匠出身，深谙掌握一项技能的重要性。”全国政协委员、碧桂园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连续5年两会提案只字不提房地产，专注于职业教育与精准扶贫。杨国强在提案中建议，推动校企联办，实现精准就业，国家应当出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办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对于贫困家庭学子习得一技之长、实现稳定就业，从而快速‘挪穷窝’‘拔穷根’‘摘穷帽’十分关键，也有利于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应成为教育精准扶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而优先考虑并重点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江苏万顺集团董事长周善红说。

周善红认为，应采取包括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办学能力、加快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加大实用技能培训力度、鼓励贫困地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等一揽子措施，加快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努力培育符合贫困地区产业需求的技能型人才。

针对一些地方高职院校出现的招生难问题，周善红建议，逐步加大发达地区高职院校招生计划向中西部贫困地区投放力度，同时采取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吸引和鼓励贫困家庭子女到发达地区接受高职教育、鼓励发达地区企业接收中西部贫困家庭学生就业，真正做到精准投放招生计划、精准接收贫困生源、精准落实当地就业、精准实现家庭脱贫。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职业教育进入“校企主导”时代

作者：崔发周 2018-03-13

近日，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提出建立“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校企合作机制。由“政府主导”转为“校企主导”，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政策变化，对未来校企合作的走向将起到引领作用。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职业教育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尽管职教集团已经覆盖了全国 90%的高职和 70%的中职学校，吸引了约 3 万家企业参与，但校企合作中一直存在着企业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深、“一头热”“两张皮”等问题。目前的 1400 多家职教集团中，90%以上为松散的非法人组织，牵头单位多为职业院校，凝聚力、吸引力不足，企业的主导作用尚未发挥出来。其根本原因，就是职业院校还没有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形成了一种“政府依赖症”，缺乏自主制度创新能力。许多职业院校希望国家以法律方式强制企业参与合作，保障人才培养活动的正常运行。然而，这种“捆绑夫妻”的做法显然不符合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与现有的经济法律存在冲突，也不可能真正对企业转型升级起到促进作用。只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校企合作才可能取得持续的发展。

为了使《办法》有效落地，尽快进入校企合作的“蜜月期”，职业院校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转观念”。职业院校应该尽快摆脱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僵化观念，将企业视作人才培养的平等主体，主动为企业转型升级服务。躺在“事业单位”的“铁饭碗”中，以一种“铁帽子王”的身份与企业打交道，企业注定不会买账。既然已经认识到一线人才培养是校企双方的共同责任，那就应该对企业“高看一眼、厚爱一层”，真正建立起伙伴关系。幻想通过合作在企业“捞好处”，受伤的只能是职业教育，受害的只能是职校学生。在校企合作活动中，企业和学生发展是合作的依据和中心，职业院校必须摆正自己的位置。

二是“搭平台”。校企合作是一台大戏，不是街边的“广场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专业、课程、教材，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基地，这些都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根据就业市场需求长期进行下去，客观上需要一种稳固的合作机制。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组建校企共同参加的职教集团法人实体机构，强化职教集团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深化校企合

作的必然选择。政府应该进一步明确职教集团对校企合作活动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和
服务等职能，赋予集团实施校企合作协议注册、修改和废止的权力，让职教集团成为中国特
色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重要组织形式。

三是“抓重点”。校企合作的内容和形式非常丰富，但核心任务是教学，主要目的是培
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任何不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最终目的的合作活动都是无效的。
完善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根本措施是建设一支数以百万计的“教练型”企业实践教学队伍
和一支“结构优化、创新力强”的“双师型”学校理论教学队伍，并建立二者的工作协调机
制。目前，职业学校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较低，企业也缺乏高水平的师傅队伍，严
重制约了校企合作活动的有效性。当务之急是“取长补短”，通过企业实践提高学校教师的
工程技术能力，通过学校进修提高企业师傅的教育理论水平。

四是“挂牌子”。职业教育是学校和企业“二人转”，不是职业学校的“独角戏”。但
要让企业进入育人角色，仅靠一纸文件还不够。职业学校应该围绕服务“中国制造 2025”、
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要，选择一批社会信誉好、技
术和管理水平高、用人需求强的骨干企业，共建生产经营与人才培养兼顾的“教育型企业”，
给企业应有的“名分”和待遇。

五是“订标准”。校企合作是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上的高位合作，是校企双方发展动力
转换的重要措施。校企合作活动应该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为了
提高合作效果，需要校企联合制订学员招录标准、师傅资格标准、学校和企业课程标准、教
学场所标准等，克服合作活动的随意性、盲目性和无效性。标准的作用是约束校企双方的行
为，使得合作活动符合双方的长远利益，同时又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在标准的制订过程
中，应该充分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

校企合作模式走向成熟，是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关键要素；校企合作成
功的标志，是企业形成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了这一目标，职教人还需再努一把力。（作
者系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职教育研究所所长）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8 年 03 月 13 日第 9 版（版名：职教周刊）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

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

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图书馆信息咨询部

2018 年 3 月